AUG1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M-案 日期：2019年8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总监和视觉效果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补充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且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M-M-案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一名艺术总监和视觉效果艺术家。由于其未证明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A. 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记录中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及其视觉艺术工作的文章，以及证明该文章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档。记录还包括文章、推荐信和一项奖项，显示其绘画作品已作为法国国家美术协会（Societe Nationale des Beaux Arts，SNBA）年度展览的一部分展出。1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已满足已发表材料和展示的标准。

记录还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下较低级别奖项的标准。记录显示，作为美国代表团成员，其在[已隐去]年度展览上获得了2011年绘画特别奖。记录包括媒体[已隐去]和信件，显示该奖项在全国范围内被公认为视觉艺术卓越奖。

1 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这是一次艺术展览，符合要求。

艺术。因此，其已证明满足奖项标准。由于其已证明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表示其“ 作为国际公认的艺术总监和视觉效果艺术家在美国工作了近十年。 ”如上所述，记录显示，作为美国代表，其在2011年[已隐去]年度展览上获得了绘画大奖。记录还包含多封推荐信，显示申请人自2014年至2018年作为视觉效果艺术家参与了广告、电影和电视节目。3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成就在总体上看，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或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8 C.F.R. § 204.5(h)(2) and (3)。

关于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如上所述，记录证明申请人于2011年在视觉艺术领域获得了此类奖项。虽然我们不质疑该奖项被广泛认为是视觉艺术家的重大成就，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大约八年前获得这一单一奖项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整体也未反映此类赞誉，或包含大量文件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同上。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其提供了三篇关于其在美术和视觉效果方面工作的简短文章，分别发表在 La Stampa、L'Espresso 和 Il Venerdi di Repubblica 上，但仅证明其中一篇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Update 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3 记录还包括来自网站 TMDb.com 的关于申请人参与的各种电视节目和广告的截图，以及我们已审查但未在此具体讨论的其他证据。

出版物《II Venerdi di Repubblica》代表一家主流出版物。4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就其在一档电视节目中的工作接受了采访，该节目在意大利电视网RAI播出，但并未证明该电视网是主流媒体。5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两年多以前在一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的一篇符合条件的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供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即使综合考虑另外两篇文章和电视采访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也未表明这些媒体报道所代表的成功和认可程度，符合属于 “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的水平。8 C.F.R. § 204.5(h)(2)。

关于8 C.F.R. § 204.5(h)(3)(lii)中的展示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作品于2011年在I I作为与上述奖项相关的艺术展览的一部分展出。然而，尽管我们承认该活动的重要性，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基于其八年多以前的成就仍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获得了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其他成就。6 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和(3)。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有助于总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关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他提供了证据确认其是视觉效果协会（VES）和Associazione Effetti Visivi（AVFX）的会员。记录包含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但并未反映会员资格要求在该领域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7 例如，VES要求申请人 “ 必须积极参与制作或创作

4 记录包含La Stampa和L'Espresso编辑提供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信函，以及一份题为 “ Media tool kit ” 的打印件，显示这些出版物及选定的其他出版物的平均发行量和网站月访问量。然而，这些材料并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的在线或印刷发行量相对于其所比较的对象而言较高。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5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 Media tool kit ” 的文件，其中列出了似乎是不同电视台的收视统计数据。然而，他未指明该采访在哪个频道播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在Community节目中的出镜达到了表明国家认可的水平。

6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与两部2016年电影相关的维基百科打印件，以及电视节目I_____ ____.~，作为其作品已在艺术展览中展出的证据，但这些材料未提及申请人，未证明在这些媒体中展出的是他的作品，也未表明其作品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7 8 C.F.R. § 204.5(h)(3)(ii)；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6页。

视觉效果……不少于五（5）年。”同样，AVFX总裁兼联合创始人的信函称，“我们寻找的是在行业内工作至少5年并参与过国际公认和成功项目的人。”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协会将会员资格限于具有著名业绩的个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会员资格的重要性，从而有助于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8 C.F.R. § 204.5(h)(3)。

申请人还主张，他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作为其领导角色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11 I和l I员工的多封信函、这些视觉效果工作室各自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关于它们的信息，以证明其杰出声誉。关于其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的主张，记录不支持其说法。每份组织架构图确认申请人担任多个项目的首席合成师，随附信函一般表明，在该角色中，申请人作为自由职业艺术家负责执行这些项目。然而，尽管申请人领导了孤立的项目，但按组织架构图的层级来看，证据并未表明他在组织本身中担任领导角色。

申请人还引用上述推荐信支持其在这些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的主张。虽然这些信函反映了他在该领域各种项目中的工作，但缺乏信息证明其贡献的重要性与其领域最顶端者相称，或为其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_____ _._ 的制作主管声称，申请人是“该_____成功的关键要素，该_____在D awards中获得金奖，该奖项‘表彰所有屏幕上地方、区域电视的卓越表现’。”9 她未说明他是否是该奖项的具名获奖者，也未提供详细信息支持其将项目成功归功于他的说法。记录也未包含证据表明，除I l之外，该领域认可申请人对该制作的贡献。I I的首席执行官同样详细描述了申请人作为视觉艺术家的贡献，并描述了他在特定项目中的角色，但仅笼统地声称他成功领导该项目带来了新的业务收入。在此，证据不足以将其工作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表明其反映了“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8 C.F.R. § 204.5(h)(2)，H.R. Rep. No. 101-723 at 59。因此，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其贡献表明成功水平符合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8 8 C.F.R. § 204.5(h)(3)(viii)；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M-, ID# 3626108 (AAO Aug. 14, 2019)